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 证 报 告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JONTE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目 录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1、 鉴证报告.....	1-2
2、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鉴证报告为鉴证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进行了专项鉴证。

一、对鉴证报告的意见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公开披露。

二、鉴证会的责任

鉴证会及鉴证会的责任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上市公司鉴证业务准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业务》和《中国注册会计师鉴证业务准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业务》等有关规定，对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鉴证对象”）进行鉴证，并出具鉴证报告。鉴证会及鉴证会的责任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上市公司鉴证业务准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业务》等有关规定，对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鉴证对象”）进行鉴证，并出具鉴证报告。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鉴证对象进行鉴证并出具鉴证报告。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等有关规定，对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观察、询问、函证、复核等在内的鉴证程序。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观察、询问、函证、复核等在内的鉴证程序。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观察、询问、函证、复核等在内的鉴证程序。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天运[2016]普字第 90025 号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2015 年度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鉴证。

一、对报告使用者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2015年度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有关规定编制,反映了贵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钟彦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远伟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下达《关于核准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发[2014]713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不超过 21,192.0528 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 21,192.0528 万股，发行价格 7.55 元/股。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中天运[2014]验字第 90029 号”《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总额验证报告》对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验证；并由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天运[2014]验字第 90030 号”《验资报告》对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1,599,999,986.40 元，已足额汇入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为公司本次发行指定的专用账户，在扣除 21,323,590.59 元发行费用（其中：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 20,479,999.83 元，律师费人民币 580,000.00 元，验资费人民币 120,000.00 元，审计费人民币 78,000.00 元，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09,628.50 元；扣除取得的增值税进项税可抵扣凭证金额人民币 44,037.74 元）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1,578,676,395.81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11,920,528.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1,366,755,867.81 元。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 53,840.0659 万股。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157,867.64 万元，尚有余额 81.81 万元，是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已使用募集资金中包括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64,155.56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13 年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经公司 2013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要求管理募集资金。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同华西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或“协议”）。前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已在下述开户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期末余额如下：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年末余额（元）
1	工商银行乐山分行演武街分理处	2306382629100001933	175,436.88
2	交通银行乐山分行	512000901018010176816	286,718.93
3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双流支行	692139541	113,176.43
4	招商银行乐山分行营业部	028900052110903	80,807.73
5	中国银行乐山分行营业部	127981332714	161,970.82
6	中信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	7411010182600355221	0.00
合 计			818,110.79

注：因对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存放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全部资金均被冻结，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被冻结资金余额 818,110.79 元（详细情况见财务报表附注“五、1 货币资金”）。

三、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项目节余资金为利息收入详见下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7,867.6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667.0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7,867.6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止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止期末累计投入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偿还银行贷款		81,822.64	81,822.64	81,822.64	17,667.08	81,822.64	100.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		76,045.00	76,045.00	76,045.00		76,045.00	100.0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无。(2014年度，公司于2014年10月31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64,155.56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结余81.81万元，为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使用项目的资金。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为公司出具了《关于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华西证券认为：乐山电力 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乐山电力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运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了《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2015 年度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有关规定编制，反映了贵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

(二)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29 日

编号:No.1 01705641



营业执照

(11-10)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661664J

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门701-704

执行事务合伙人 祝卫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3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资产评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登记机关

2015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43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证书号: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姓名: 钟彦
 Full name: 钟彦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0-02-13
 Date of birth: 1970-02-13
 工作单位: 四川兴诚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四川兴诚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S10125197002150040
 Identity card No.: S10125197002150040



 中国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合格专用章 (四川)

证书编号: 510100353070
 No. of Certificate: 510100353070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四川省
 发证日期: 2003 年 10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3 / 10 / 2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四川兴诚信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3 年 11 月 23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天信四川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天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通合队四川分所
 事务所
 CPAs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3 年 8 月 5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天信四川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11



姓名: 王远伟
Full name: 王远伟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0-8-15
Date of birth: 1980-8-15
工作单位: 四川华普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四川华普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511302800815033
Identity card No.: 511302800815033

证书编号: 510101480006
No. of Certificate: 510101480006

批准机构: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ion: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7年12月21日
Date of Issuance: 2007年12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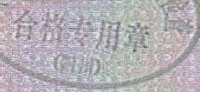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原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Original Working Unit: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8月5日
Date: 2016年8月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8月5日
Date: 2016年8月5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年2月9日
Date: 2010年2月9日